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屯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鑫矿业”）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二道沟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设定抵押，为盛屯矿业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在该行申请敞口限额人民币2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以及其他融资业务。盛屯矿业与银鑫矿业同时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代表相关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其相关的所有文书。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公告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